

100580

市中區稅務志

重慶市稅務局市中區分局 編

市中区·税务志

1840年—1988年



重庆市税务局市中区分局编印

一九九四年九月



重庆市税务局市中区分局五十年代部份老同志留影

重庆市税务局、城区分局部分同志欢送王永福局长留影 1952年春



重庆市税务局、城区分局部份同志欢送王永福局长留影
1952年春



重庆市税务局市中区分局领导及部份科所长同离退休老同志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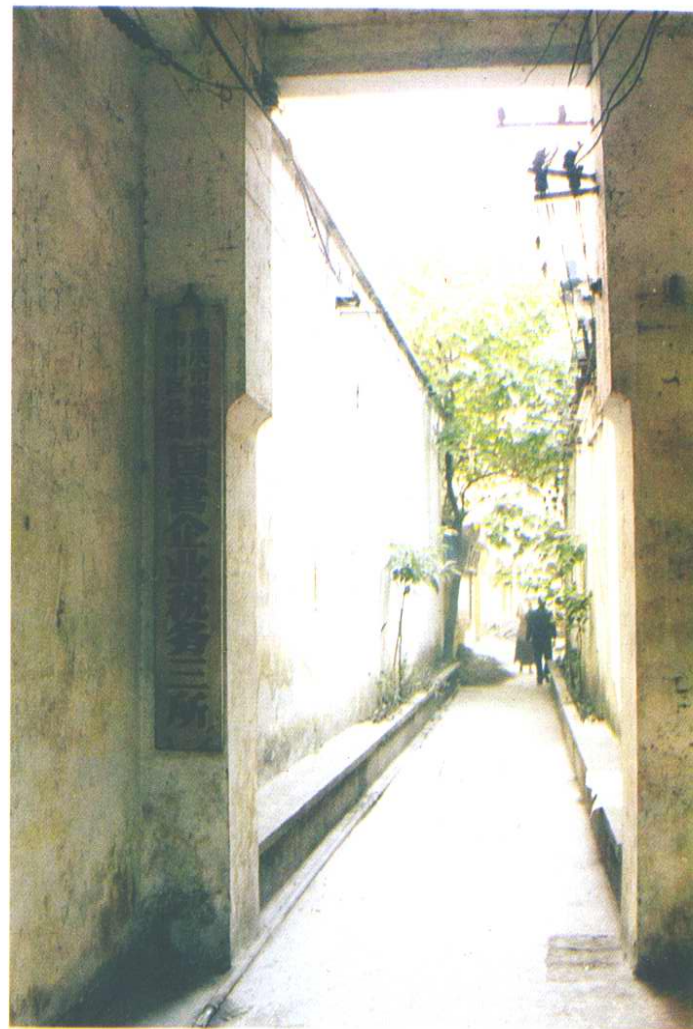
国营企业税务一所, 税务二所
(原址火药局巷)



重庆市税务局市 中区分局办公楼前的巷道大门



工业企业税务所



国营企业税务三所
(原址大溪沟)



解放碑税务所



两路口税务所



解放路(现太平门)税务所



大溪沟税务所



七星岗税务所



朝天门税务所



《市中区税务志》
领导小组成员合
影

牟启源 徐志祥
杨子青 尹家富
熊元惠 赵 鸣
杨世界 陈永丰
何青峰 代大跃



《市中区税务志》
编委会成员合影

徐志祥 尹家富
陈永丰 何青峰
胡文伦 蔺泽沛
鲁华均 秦相国
吕 恒 张芳隆



《市中区税务志》
领导小组、编委
会部分同志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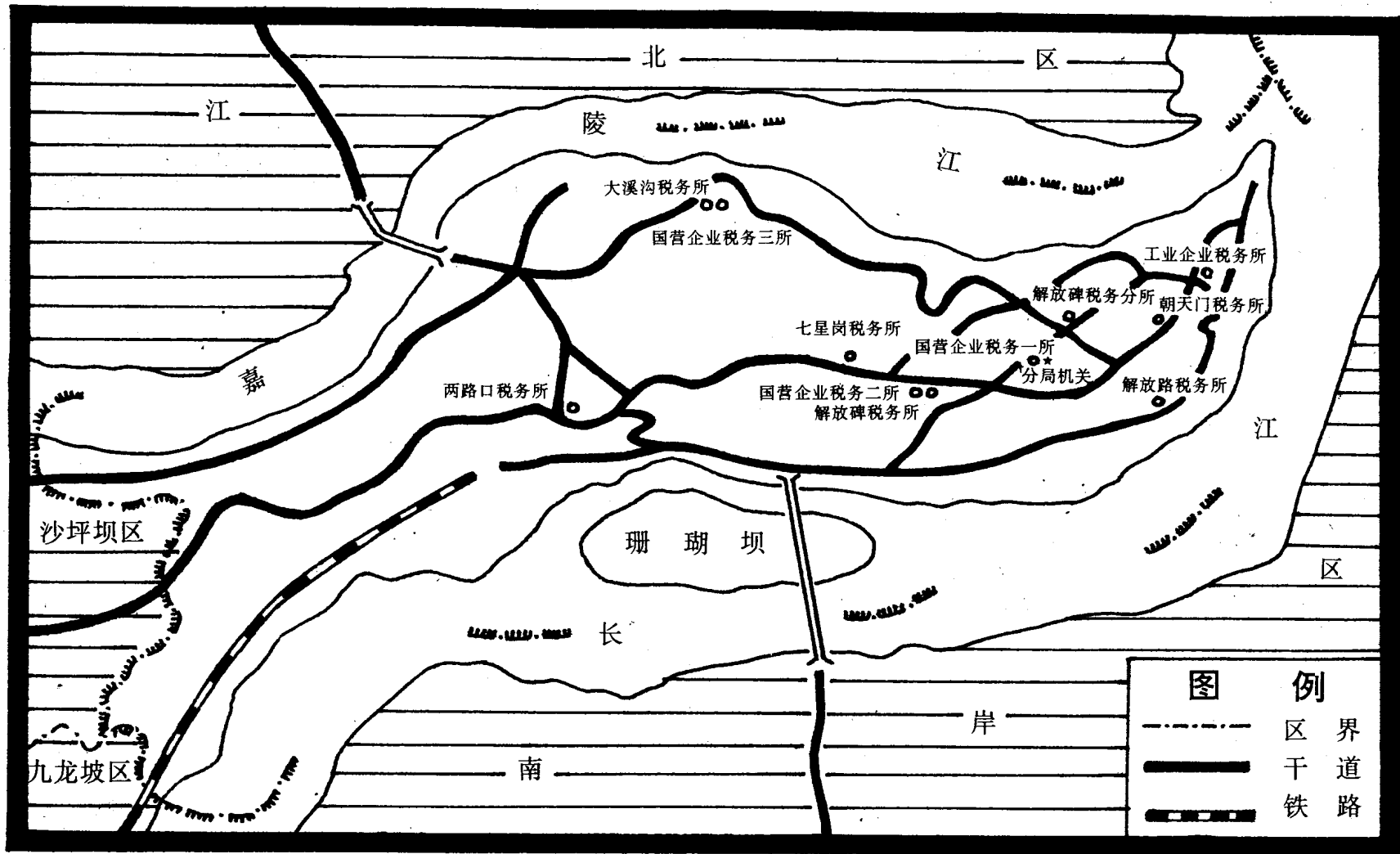


编志领导小组在听取编委会修志情况汇报



编志领导小组、编委会在审定税务志稿

一九八八年重庆市税务局市中区分局机构分布图



前

言

前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当今中国处于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国力强盛的大好时期，为编修税志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市中区·税务志》在分局党政领导和区志办的具体指导下，于1990年10月正式成立编纂委员会，于1992年完成《市中区·税务分志》的基础上，于1993年基本完成了《市中区·税务志》，这是一部近14万字的史志结合，反映市中区百多年税收历史面貌和发展轨迹的专志，其时间跨度贯穿从1840年至1988年的一百多年，其空间范围，包括国家和地方在市中区这块地域施行的各类税收。这部专业志的出台，为重庆市税收宝库增添了可供“存史”、“咨治”、“教化”的一份遗产。

税收，在市中区这块土地上已延续了两千多年。在经历不同社会形态、不同历史发展进程中，都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税收犹如一只巨手，或慢或快地推动着历史的车轮。特别自1949年全国解放以来的短短几十年，税收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把一个满目疮痍、任人凌辱的旧中国滋补成为各项事业生机勃勃的新中国。其中虽一度受“左”的思想影响，也曾几经波折。但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大转移，税收又以新的面貌在经济领域的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发挥着前所未有的特有功能，使聚财能力空前提高，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调节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杠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对税收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引起人们的关注，恰逢此时，《市中区·税务志》的问世，却是适宜而令人高兴的事情。出版此书对广大税务工作者认识税收，借鉴历史，推进税制建设，搞好税收工作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在编写中，深感市中区虽是重庆城的母体，历史上是道、府、县三级政权机关的驻地或治所，其赋税远在巴国已有记载，但反映市中区地域本身的税收轨迹却难以搜觅，因此入志的史实多系地区共性的。尽管如此，在编修的指导思想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广征博采，多方核证、力求准确，内容上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业务略其它的原则，根据材料采取了以横排纵述的传统体例为主，对某些章节，鉴于经历三个不同政体税收的变革，正确鉴别、认识、记述自非易事，加之史料严重残缺，难以拉通编纂，则采用分期横排纵述的做法，力求基本符合志体要求，体现专业志的特色，在语言文字方面，力求严谨、朴实、简明、不发空议。

《市中区·税务志》是在分局税志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热心税收工作研究的一些老同志通力合作编纂而成，也可以说是编委会所有成员集体笔耕的成果。

· 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九月

凡 例

一、本志是记述市中区地域税史和现状的第一部专业志，它为存史、咨政和研究区域税史提供重要资料的文献。

二、本志指导原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三、本志记述时限：上起清道光 20 年(1840)，下迄 1988 年。个别章节根据需要上溯。重点记述解放以后的税收史实，范围突破税收管理级次，凡涉及区域内的税赋均尽力收记入内。

四、本志篇章结构：除券首、附录外，正文按章、节、目、项四个层次安排，券首包括“前言”、“凡例”、“局、所机构位置图”、“目录”、“概述”、“大事记”。正文第一章税务机构设置 3 节；第二章税收制度设 9 节；第三章征收管理设 3 节；第四章计划会计统计设 5 节；第五章税务人员管理设 5 节，附录包括图表名录等。

五、本志记年：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历史纪元，均采用按当时通用年号，重要年号用括号夹注公元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体例：采用横排纵述的方法，以记述为主，史志结合，适当运用图表展示，以弥补文字记述的不足。

七、本志文体：采用记述体、语文体，标点符号、数据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八、本志称谓：单位、职务、地名等均按不同历史时期的实际称谓记述。专用名词、术语首次出现时一般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九、本志货币、计量：解放以前按当时通用货币、计量标准记述，解放以后货币按人民币、计量按国家规定的度量衡标准计算。

十、凡涉及历史地名，均按当时名称记述，并尽可能用括号注明今地名。

十一、本志资料，以 1988 年底前发表的为限。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税务机构	(19)
第一节 税务管理机构	(21)
一、清代后期赋税机构	(21)
二、民国时期税捐机构	(23)
——直接税机构	(23)
——货物税机构	(24)
——营业税机构	(24)
——地方税机构	(25)
三、解放后的税务机构	(26)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31)
一、党组	(31)
二、支部(总支)委员会	(32)
第三节 群团组织	(40)
一、共产主义青年团	(40)
二、工会	(43)
三、税务学会	(44)
四、税务咨询办事处	(44)
第二章 税收制度	(45)
第一节 流转税类	(47)
一、产品税	(47)
(一) 厘金	(48)
(二) 统捐	(48)
(三) 烟酒税	(48)
(四) 特税	(49)